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20〕1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2020年工作要点》的函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2020年工作要点》（苏教办〔2020〕2号）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我院制定了2020年工作要点，现函发贵单位，请大力支持江苏教育评估事业发展，坚持“以评促建”宗旨，确保省教育厅确定的各项评估任务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圆满完成。

附件：江苏省教育评估院2020年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2020年4月7日

附件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省教育评估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一以贯之地加强党对教育评估工作的领导，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服务保障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任务，以建设更加科学完善的现代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为主要目标，精心组织实施省教育厅授权的教育评估、监测、认证项目，充分发挥评估监测诊断、决策智库和研究基地作用，进一步推进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教育评估机构建设，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1. 牢固建立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做好党小组与革命老区乡村学校党小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和“习近平重要教育论述学悟行”宣教工作。不断拓展和丰富政治学习载体和形式，制订党员干部政治学习制度，开设“干

部政治讲堂”，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性地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教育活动，集中宣讲党的政治思想理论。

2.全面加强党对教育评估工作的领导。坚持在教育评估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评估中的意识形态工作，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业务工作就是党的工作的思想，大力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立重大评估事项党政领导共同决策机制。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继续发扬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标兵党支部精神，以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为使命，聚力打造一支有强烈责任担当意识的党员骨干队伍。

3.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省教育厅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意见（试行）》精神，不断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强化党支部的组织领导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适时开展党支部改选工作，配齐配强支委班子。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党支部自查考核机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认真总结“优秀支部”和“最佳党日活动”经验，继续打造有江苏教育评估特色的系列党建工作品牌。

二、优质实施教育评估项目，服务保障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

4.优质实施区域教育评估与监测。一是充分发挥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的诊断、分析和改进功能，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

市、县三级监测工作，研制并发布监测报告。研究制订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引领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的研制工作。**二是**研制 2019 年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报告。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监测工作。针对大班额、两类学校办学状况、教师结构性短缺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三是**开展省基础教育资源需求预警结果分地区分学段比对检验，优化调整预测模型，提高数据预测精度。深化教育资源缺口内部结构分析，加强主城区学位缺口与学科教师结构缺口的测算。**四是**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结合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制订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细则和实施办法，启动项目实施工作。**五是**进一步完善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评估新模式。全年材料评审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33 个县（市、区），现场考察部分县（市、区）。

5. 优质实施基础教育类评估。一是全面贯彻《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修订省优质幼儿园评估评价细则，升级开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幼儿园有序、规范、高质量评建。强化评建服务工作，指导薄弱地区构建南北区域结对帮扶、城乡幼儿园联创共建机制。规范省优质幼儿园复审工作，加强对设区市复审工作的指导，完善复审程序和复审质量监控评价制度。全年评估幼儿园 250 所左右，复

审省优质幼儿园 400 所左右。二是主动适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建设和高中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修订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评价细则，升级开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改进四星级高中现场复审工作，强化三星级高中复审质量监控。加强民办学校和薄弱地区创建工作指导，推进设区市星级高中创建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发挥四星级高中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四星级高中与三星级以下高中结对帮扶机制。全年评估三星级以上高中 30 所左右，复审四星级高中 28 所、三星级高中 21 所。三是构建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立项学校、培育学校的常态管理机制，加强目标引导、规划实施、过程督查和年度建设成效考评等工作，强化首批建设学校的互联共建、辐射引领作用。

6. 优质实施教师教育和职业教育类评估。一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紧扣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加强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专题研究和服务指导。全年评估 10 所左右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二是切实加强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评估和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评估工作的过程管理，精心做好材料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论证工作，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全省 100 所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和 50 所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重点建设目标。

7. 优质实施普通高校教学（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一是建立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飞检”机制。对 33

所高校评后整改效果开展评估，在材料评审的基础上，抽取部分高校进行现场考察。**二是在**去年新设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估标准和相关程序办法，全年现场考察 3-5 所新设高职院校。**三是**完善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优与抽检工作方案，对 2020 届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抽检，对高校推荐的 2019 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定。全年抽检和认定优秀论文（设计）各 1000 篇左右。**四是**深入做好高校综合考核工作。在厅考核办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考核方案修订完善、满意度调查和后期数据分析工作。

8. 优质实施普通高校专业认证与评估。**一是**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的部署要求，加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积极开展认证创建指导，规范认证工作，完成 24 个师范专业的现场考察工作。召开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结论审议会，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报送认证结论。组织 2021 年的认证专业申请工作，完成材料初审，部署 2021 年的现场考查工作。**二是**研究制定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相关专业的评估标准和具体评估方案，对省属普通高校自 2012 年起招生的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专业开展专业综合评估。全年评估专业 150 个左右。**三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科新设专业和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方案。全年评估自 2016 年起招生的新设专业 120 个左右，综合评估独立学院专业 160 个左右。

9. 优质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类评估。**一是**严格遵循“全面

覆盖、定点跟踪、公正公开”原则，按规定比例面向省内 38 家研究生培养单位抽检 1900 篇左右的学硕和专硕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强化论文评议委托单位和评议专家的遴选监控、质量管理和评风评纪监督。**二是**改进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办法，健全研究生教指委复评质量监控机制。全年组织评选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400 篇。**三是**总结 2019 年度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工作，宣传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新修订的硕士点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研制新一轮省级抽评方案、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

三、扎实推进“科研强院”战略，着力增强教育研究与决策咨询能力

10.建设高水平研究型评估机构。强化科研在教育评估工作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机制。广泛开展服务评估实践的基础性应用研究，针对教育评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未来重大发展方向开展专项攻关研究，申报省级以上教育规划课题，积极参与相关高层次合作研究，鼓励集体和个人对外承担横向课题研究，努力在教育评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快形成一系列具有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各类评估均启动一项应用型科研课题，积极参与省级以上立项的“十四五”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11.加大高层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优势，制订高层次科研人才五年培养规划。招考高层次紧缺人

才，建设有梯次的教育评估与科研人才队伍。积极与院外机构合作培养科研人才，选派科研人才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专业评估机构做访问学者。与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办好研究生工作站和 Ed.D&Ed.M 实践基地。继续深化与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季度举办一次“学术大讲堂”和“青年说”活动，每半年举办一期专业理论与技术培训班。

12.打造有特色的专业智库。进一步突出全局意识，强化“服务中心工作”职能，建立年度教育质量情势研究报告制度，对各类教育宏观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政府机构决策提供高阶参考。强化监测诊断、预警预报职能，不断提高教育评估前瞻性分析研判水平。继续做好全省高校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动态监测研究，推动江苏高水平大学 and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全年完成 6 期动态监测报告。主动担当作为，从教育评估视角为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破解提供专业诊断咨询。全年至少公开出版或发布 6 个教育评估质量报告。

13.广泛开展群众性学术研究。充分发挥省教育学会基础教育评价委员会和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两个群众性学术团体的作用，指导基础教育评价委员会开展改选工作，支持两个团体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评估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参与中国教育学会基础教育评价专业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分会、中国职业教育学会职教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会等团

体的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教育评估江苏经验。

四、强化创新发展，持续巩固提升教育评估项目建设与运行质量

14.健全项目规范化管理机制。完善《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评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并推进实施，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符合教育规律并体现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教育评估项目质量元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创新元评价方式，推动评估项目质量持续改进。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评估项目质量考评工作，表彰奖励项目质量元评价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15.动态调整教育评估专家库。在省内外重点遴选一批各类教育顶级优秀专家，调整充实评估专家库，满足重大教育决策咨询、重大项目评估认证、重大方向领域研究的需要，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建立集中统一的专家资源库和专家资源省市县校共享平台。构建评估专家日常联系访问制度，形成专家意见常态咨询反馈机制。加强专家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家的评估能力与水平。

16.加大“智慧评估”建设。统筹推进教育评估信息化工作，开展应用型信息化研究，加大评估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评估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 5G 网络环境下线上教育评估远程化、可视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处理能力。

17.深化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世界高等教育排名

和发达国家基础教育质量评价的先进做法与经验，积极创造条件赴境外学习考察。加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监测项目（江苏）中心（Focal Point For UNESCO EFA Monitoring,Jiangsu）建设。加强与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INQAAHE）的学术联系，履行会员义务，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开辟更加广阔的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学习国际经验，扩大江苏影响，不断增强自身综合评估实力。

五、加强自身内涵建设，进一步夯实教育评估事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18.启动实施五年发展规划。修订完善《江苏省教育评估院2021-2025年事业发展规划》，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印发执行，制订《规划》实施方案，分工细化工作，分解落实责任，形成《规划》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考核机制。

19.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适应教育体制机制变革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着力加大党的建设、干部教育与平时考核、网络安全、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薄弱环节的制度补短工作，建立一套系统规范、运行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0.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担当作为意识，充实干部队伍，优化干部结构，加强干部培养，定期组织干训班。完善用人制度，推进落实轮岗交流机制，促进干部全面发展。创新用人办法，拓展用人渠道，继续做好紧缺人才的招录工作，缓解人力

资源不足矛盾。加大对挂职干部和实习人员的管理与培养。

21.狠抓评风评纪。驰而不息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从严落实“五不”评估纪律，建设更加严格的纪律防线和监督执纪制度。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坚决纠正和防范教育评估工作中的“四风”问题，提高申评单位满意度和获得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完成廉政风险点再排查，扎实抓好评估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22.建设幸福和谐评估院。完成工会改选工作，健全工会职能，提高业务能力。维护职工权益，落实福利政策，增强职工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办好职工之家，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建设美好精神家园。关爱女职工，办好“木兰之家”。注重人文关怀，做好退休职工和困难职工的帮助慰问工作。

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无锡市、
苏州市、盐城市教育评估院（中心），厅有关处室（单位）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